

作為一個藝術推廣機構，港澳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會常常檢討工作成效，有益的策略，會繼續推行；無益的事，則會及早停止，以免浪費時間和資源。

根據本會全人過往之經驗，下列三項，可被定性為華而不實之舉，多作不但無益，更會帶來副作用：

1) 大型盛會式活動：筆者無意冒犯任何曾出力推廣 A cappella 的機構，但得指出從前康文署文化節目組所舉辦的某些活動，成效並不彰，就以“學校文化日”為例，它把一批一批的中學生邀請到港九新界各場館聽講解和示範演出，可惜學生們大多是“被帶來”，學習動機欠奉，節目進行期間，他們在觀眾席上聊天（儘管在歌曲間他們還是會歡呼尖叫，發洩一下嘛），卻沒有人提點他們要集中，結果不單不能達到教育效果，更使同學們認為無伴奏合唱只是背景音樂，台上照演出，台下照談笑。更甚者，他們會覺得 A cappella 是免費的東西，後果真是堪虞：連學生特價票都不用買，便能進入又大又漂亮的場館看秀，日後為何要買票去看一個民辦小團在黑盒劇場演出？

不過，公道點說，我們不能怪責康文署文化節目組，在 2006 年，A Cappella 剛在香港起步，透過免費活動讓盡量多的人初步認識這種新興藝術是必須的，而這些活動只辦了兩年便停止了，並無造成前面提及的各種負面後果，只要本地其他推廣者，不要長期進行這種有害無益的活動就是了。

2) 到校示範演出(即本地藝人所謂的 school tour)：雖然筆者不是學校教師，但對香港主流中小學的日常運作還是頗理解的，正規教學活動固然緊湊，課外活動也多如海沙，偶爾給推廣機構一小時去辦個示範演出，只像錦上添花，學生看完便忘，作用成疑。學校又大多未能安排推廣者重返校園，進行跟進，如幫助有興趣的同學組團，故具體功效欠奉。坦白說，這類活動，只能幫助學校和推廣者湊數寫報告。

3) 邀請海外高水平團隊辦音樂會：許多年前，筆者接受一位研究生訪問，內容是無伴奏合唱在港澳地區的推廣。她問筆者 A Cappella 在這邊尚未成氣候，是否因為本地團水平不夠高。筆者當然說不，首先，香港的 A cappella 組合，並不那麼差，如你拿支海外天團或亞洲職業團和一支本地業餘團比，那後者當然會顯得很不濟，但大家都知道這樣的比較，並不公允，也不能反映實況。但重點是，一項活動能否健康、有效地普及（成氣候？），與該活動的質素並無必然關係，例如香港的單車、滑浪風帆和雪地馬球，水平都很高，但我們卻見不到全民都在參與這些運動。同理，大幅提高本地無伴奏合唱的水平，固然有需要，但我們不能天真地以為這樣便能使港澳成為阿卡之城，各組合的演出機會與收入能大增，開專場時會一票難求 ... 至於邀請海外天團到港，更不能幫助推廣，這樣做除了

能使觀眾們開開眼界，歌手們偷偷師外，再無具體益處，故此每年一至兩場足矣。筆者常說，與其把金錢送給外人乘飛機住旅店，不如把錢送給本地歌者到台灣或新加坡學習，這樣豈不更能造福本地 A cappella 業界？

以上是我們認為對本地無伴奏合唱推廣與發展沒有裨益的三件事。筆者當然不是在搞只破不立，建設性的提議，早已多番另文提出，歡迎各位參閱，給予意見，正反均可。